

河环源建〔2026〕11号

关于河源源城 220 千伏香车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源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河源源城 220 千伏香车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变电站拟选址于河源市源城区源西街道白岭头村，新建输线路位于源城区源西街道、东埔街道。建设内容概况：

（一）变电站工程

拟建 220 千伏香车变电站为户外变电站（主变户外、GIS 设备户内），本期站内新建 2 台 180MVA 主变压器，220kV 出线 4 回，110kV 出线 6 回，无功补偿电容器组 $2 \times (4 \times 8)$ MVar。220kV 香车站终期建设规模 4 台 180MVA 主变压器，220kV 出线 8 回，110kV 出线 14 回，无功补偿电容器组 $4 \times (4 \times 8)$ MVar。

（二）线路工程

1. 220 千伏万上甲乙线解口入香车站线路工程（A、B 线）

解口 220 千伏万绿湖至上寨双回线路入香车站，形成香车站至万绿湖站、上寨站各 2 回 220 千伏线路，新建 22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$2 \times 3.8\text{km}$ （ $1.9\text{km}+1.9\text{km}$ ）。

2. 110 千伏黄高线解口入香车站线路工程（C、D 线）

解口 110 千伏黄沙至高塘单回线路入香车站，形成香车站至高塘站（C 线）、黄沙站（D 线）各 1 回 110 千伏线路，新建 110kV 同塔双回挂单回导线线路长约 $1 \times (2.6+2.6)\text{km}$ ，新建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长约 $1 \times (0.2+0.2)\text{km}$ 。

3. 110 千伏塘双线解口入香车站线路工程（E 线）

解口 110 千伏新塘至双江（现状为塘灯线）单回线路入香车站，形成香车站至新塘站、双江站各 1 回 110 千伏线路，新建 110kV 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$1 \times (0.4+0.3)\text{km}$ ，新建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长约 $1 \times (0.2+0.2)\text{km}$ 。

4. 110 千伏塘高线解口入香车站线路工程（F 线）

解口 110 千伏新塘至高塘单回线路入香车站，形成香车站至新塘站、高塘站各 1 回 110 千伏线路，新建 110kV 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$1 \times (0.3+0.2)\text{km}$ ，新建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长约 $1 \times (0.3+0.1)\text{km}$ 。

5. 110 千伏河东乙线改造工程（G 线）

由于 110 千伏河东乙线位于拟建 220kV 香车站址内，需对该线路进行迁改，新建 110kV 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$1 \times 1.1\text{km}$ 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，在全

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、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期，控制施工期间扬尘产生；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绿化；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废土、废渣等固体废物；不得在生态保护红线、森林公园及一般生态空间等环境敏感区域内设牵张场、施工营地等临时用地，做好施工场地及沿线的复绿工作，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；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施工设备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25）。

（二）做好电磁辐射防治工作。采取有效的防电磁辐射措施，确保变电站和输电线路沿线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 8702-2014）表1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：工频电场强度4k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0.1mT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主变压器，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变电站边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四）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，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变电站环境风险防范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

系，落实有效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（六）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。对环境敏感点进行营运期跟踪监测，如果发现超标情况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工频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；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绿化，不外排。

（七）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8 月 18 日